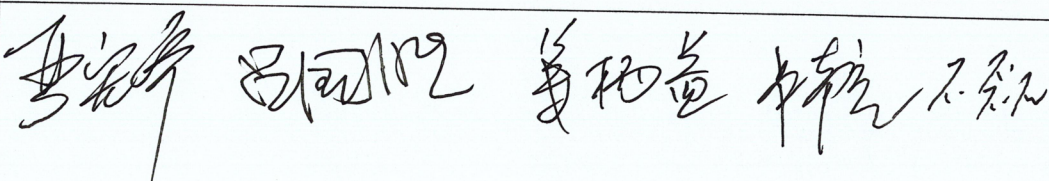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轻工产业园二期房屋采购项目		论证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采购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中心		预算金额	1.72 亿元
拟定供应商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 名单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马新	高工	莱恩达集团	
	吕同旺	高工	市名城集团	
	姜松益	专职律师	浙江东脉律师事务所	
	李松	高工	温州城市大学	
申请 采购 理由	本项目采购房屋主要用于商办类安置，采购范围东至盛园路，南至中央大道，西至溪江路，北至环山路；采购商品房屋地上建筑面积约 26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9000 m²。因本项目对所需求的房屋地点、建筑配置要求、房屋面积以及安置时间等存在特殊的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供应商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现就该项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进行论证。			
专家 论证 意见	本项目采购的商品房屋主要用于商办类安置，东至盛园路，南至中央大道，西至溪江路，北至环山路范围内，对所需求的房屋地点、建筑配置要求、房屋面积以及安置时间等存在特殊要求； 由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莱恩达广场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 D-2、D-10 等地块，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本项目安置地点所需的范围要求，为目前唯一能提供满足本项目房屋地点、建筑配置要求、房屋面积以及安置时间等需求的商品房屋的供应商。 结合该项目内容及要求，论证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要求具有特殊性、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 1 项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供应商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 签名				
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